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4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8日-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陶昀先生、周建军先生、卞寒宁先生、陈亚军先生、Dean Thompson先生、陈冠华先生,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武滨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之《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第九条第2款的约定,同意公司解除与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就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事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4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4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高科”)28.57%股权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15年4月20日,经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青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25,625.21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价格摘牌受让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智博高科28.57%股权。庆云青旅已书面承诺以上述成交价格予以受让。

2015年4月21-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开挂牌及竞价结果,将持有的智博高科28.57%股权转让至庆云青旅,转让价格为25,625.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30、ls2015-03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2015年4月28日,经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公司与庆云青旅就转让智博高科28.57%股权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并于当日生效。

截至2015年5月21日,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尚未收到庆云青旅支付的任何剩余交易价款23,125.21万元(交易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15-038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3、2015年5月28日-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之<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第九条第2款的约定,同意公司解除与庆云青旅于2015年4月28日就转让智博高科28.57%股权事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

关于智博高科股权后续处置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及送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分配比例:每10股送5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0.45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

	现金红利应缴所得税	股票红利应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所得现金红利
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225	0.025	0.4025
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45	0.05	0.355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星期五)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一、通过分红、送股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00元,同时每10股送5股(含税)共计派送股票红利40,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25元;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5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5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6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上市公司直接发放。

3、本次送股的红股派发将全部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

六、本次送红股后,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等项目列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单位:股 送股	转增	合计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9,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81,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股份总额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20,000,0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20,000,000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6419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2897199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2015-028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3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夏令和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风春女士、总会计师赵玮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学工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方向等事项进行提问,公司进行了回答,具体问题及回答情况如下:

一、投资者问:请问大股东还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集团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是出于什么目的?

答复:中粮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是中粮集团正常的经营决策行为。

二、投资者问:请问公司业绩为什么这么差,糖价涨价对公司是利空吗?是不是你们把几年的糖全在期货市场卖掉了,所以糖涨价对公司反而是利空?

答复:2014年全国糖产业,成本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全行业亏损100多亿,使公司业绩下降;糖涨价,对公司利润增加有积极意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套期保值制度,并一直按规定操作。

三、投资者问:请问贵公司今年的主要规划有哪些?是否继续增加海外业务和海外收购?

答复:公司未来发展以B2B业务为主公司(主要是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重点发展食糖业务,不断提升食糖生产和精炼加工能力,建设成为国内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全产业链食糖企业;番茄业务方面,控制产能规模,以原料和客户为中心建立成本竞争优势,实现产业内涵增长,打造成番茄专家。如有海外业务收购等相关事宜,公司会及时发布公告。

四、投资者问:请问中粮集团国企改革进展如何,为什么改了这么多年,始终没有结果?

答复:2014年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宣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企业之一。截止目前,中粮集团国企改革具体方案还未形成。

五、投资者问:华孚是否会注入屯河?何时注入?

答复:2014年11月26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整体并入中粮集团,成为中粮集团全资子企业。华孚公司并入中粮集团,有关部分食糖产业和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是,由于华孚并入中粮集团是国资委主导下的行政性整体并入,为了保持企业稳定经营,中粮集团正在按照国资委要求稳妥、有序推进重组规划工作,待重组方案明确后,中粮集团再提请公司对华孚事项进行决策。

六、投资者问:中粮系的重组有无时间表?

答复:整体上市是中粮集团设想的未来发展战略,中粮集团目前尚未筹划整体上市具体方案及具体时间表,待有具体内容,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予以公告。

七、投资者问:请对2014年度业绩进行综合说明。

答复: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9亿元,实现净利润2,646.38万元。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相比上一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收入减少主要是食糖销量和价格共同下降影响。详细情况查询公司2014年度报告。

八、投资者问:近2年,贵公司经营业绩一直不佳,请问公司对未来业绩改善有没有具体的措施。

答复:近2年公司业绩一直不佳,主要和食糖行业低迷有关。2015年公司继续重点发展食糖业务,番茄业务内涵增长,优化其它业务。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加快推进核心竞争能力建设;重点提升制糖业务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利用集团国际化发展风势,强化与来宝和华孚业务的协同,确保实现营业收入目标。

九、投资者问:2014年的红利派发何时实施?

答复:预计在2015年6月末之前实施2014年度分红方案。

十、投资者问:能到你公司查询股东持股前50名股东名单吗?

答复: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交流、答疑的平台不能取代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正式公告的义务。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应当公平信息披露,不得选择性的进行信息披露,故不宜回复您的问题。公司将在2015半年度报告中,专项披露2015年6月底的股东情况,请您关注。

关于2014年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5-00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088,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6,695,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392,300.00元,款项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350008012900121180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金额为37,987.51万元,本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37,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金额为987.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并且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协议编号	借款人	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还款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014(平房)字0025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06-18	2015-05-2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兴银黑[2015]流贷E009号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6,000.00	2015-09-05	2015-05-2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兴银黑[2015]流贷E011号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9-06	2015-05-21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	兴银黑[2015]流贷E011号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9-11	2015-05-2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建黑鸡固贷(2010)001号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5-07-08	2015-06-01
合计				37,000.00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1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以自有资金5亿元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中钰高科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期”(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50,000万元

●风险提示:未能寻求到合适并购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5亿元与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钰创投”)共同发起设立“中钰高科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一期”(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钰高科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70,000万元:其中,中钰创投认缴出资200万元,担任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GP)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9,800万元,由中钰创投负责募集。

为提升并购基金的运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该并购基金有关的具体事宜。

2015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中钰高科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GP)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钰创投,中钰创投委托中钰康健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康健”)担任中钰高科并购基金的管理人。

中钰创投成立于2013年9月,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中钰康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等。中钰康健成立于2013年8月,法定代表人禹勃,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由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设立的负责基金管理运营的企业。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钰创投资产总额为1,026,776.82元,净资产为1,024,262.82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8,824.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钰创投、中钰康健专注于医药医疗等大健康领域的并购、股权债权投资、融资、顾问业务。核心成员禹勃、马贤明等人曾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要职,其中,禹勃曾任昆吾九鼎医药医疗基金总裁,是九鼎医药投资板块核心管理层。

中钰创投、中钰康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并购基金的出资及合伙期限

中钰高科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7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0万元、中钰创投出资200万元、剩余19,800万元由中钰创投向其他投资者募集。中钰高科并购基金正式成立后,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三期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第一期出资于中钰高科并购基金登记设立后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在前一期实际缴付的出资使用于项目投资的额度达到80%的情形下根据需要缴纳。

出资及合伙人性质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29	现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43	现金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9,800	28.28	现金
合计		70,000	100.00	-

中钰高科并购基金合伙期限为五年,其中,前两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2、并购基金的设立目的、投资范围及会计处理

并购基金将通过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及战略价值的目标企业进行并购,为公司向大健康业务转型储备优质整合标的。此次并购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的,拥有适用于儿科、呼吸科、消化科、心脑血管科、肿瘤科、骨科及妇科等药品的医药制造企业。

并购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性质,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不合并其会计报表,对其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3、并购基金的管理及决策机制

中钰高科并购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各方约定由普通合伙人中钰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中钰康健担任中钰高科并购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中钰高科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5名委员,普通合伙人推荐3名委员;其余2名外部决策委员由认缴出资比例占有限合伙人认缴总额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推荐外部专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享有1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至少4名或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4、投资项目的退出及优先收购权

中钰高科并购基金遴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作为投资标的,上述项目未来优先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关联方进行收购。如公司放弃收购,则中钰高科并购基金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

5、并购基金的管理费及收益分配原则?

中钰高科并购基金存续期间内,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标准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中钰高科并购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来自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资金不再用于任何投资。因投资而取得的所有现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流动性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中钰高科并购基金的收入)在扣除应由中钰高科并购基金承担的费用后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顺序进行分配。收益分配的总体原则为,在扣除协议约定的所有合伙人合理的门槛收益后,收益的余额按有限合伙人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业务是公司转型拟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近年来,随着医药行业进入医改后红利阶段,行业并购整合日益活跃,公司审时度势,将并购整合作为推动医药业务做大做强的重要举措之一。此次联合医药行业专业程度高、资源丰富的股权投资机构设立并购基金,能够较好地降低公司直接并购产生的信息不对称风险,扩大并购项目来源,为公司储备潜在并购标的,并通过并购基金孵化和培育的方式降低后续营运整合风险,有助于公司拓展大健康领域相关业务,加快推进产业战略转型。

五、投资的主要风险及应对

1、未能寻求到合适并购标的的风险。由于近年来医药医疗行业并购活动持续活跃,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因此存在未寻求到符合公司要求标的、从而导致并购基金无法实现预期投资目标的风险。

2、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并购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充分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根据并购基金设立及后续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一步信息。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5-01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详情请见2014年11月20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43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93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30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燕京转债”(转债代码:126729)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

2、“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

3、“燕京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2日。

4、“燕京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5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燕京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燕京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2015年5月29日收市后,尚有10,633,300元“燕京转债”尚未转股。公司股票“燕京啤酒”(代码:000729)2015年6月1日的收盘价格为11.85元,“燕京转债”转股价格为7.22元/股。至“燕京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5日,“燕京转债”可转股时间仅有三个交易日,特提醒“燕京转债”持有人在2015年6月4日下午收市前尽快转股,若“燕京转债”持有者不及时转股,“燕京转债”将被公司以102元/张强制赎回。

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燕京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面值公开发行了1,1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燕京转债”证券代码:“126729”),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3,000万元,转债存续期为5年。第一年到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4%。本次“燕京转债”于2010年11月3日上市流通,2011年4月15日进入转股期,将于2015年10月14日到期。“燕京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7.22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66,557,4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9%;截至2015年5月29日,尚未转股的“燕京转债”为10,633,3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941%。

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5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2元/股)的130%(含130%),即9.386元/股,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燕京转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决定行使“燕京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全部赎回。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关于实施“燕京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次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2%(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102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燕京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披露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燕京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5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燕京转债”。自2015年6月5日起“燕京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燕京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0日为“燕京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燕京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燕京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燕京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

联系人:徐月香、李影

电话:010-89490729

传真:010-89495569

邮编:101300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燕京转债”已于2015年5月29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2、“燕京转债”自赎回日(2015年6月5日)起停止转股。

3、“燕京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具体操作事宜,请“燕京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壮大顺鑫农业肉食品产业,不断完善公司种猪养殖产业体系,本公司与自然人史俊鹏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史俊鹏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2015年6月1日,顺鑫农业与史俊鹏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合资组建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合同》。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6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与自然人史俊鹏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种猪”,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史俊鹏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2015年6月1日,顺鑫农业与史俊鹏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合资组建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合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其他投资协议主体为自然人,姓名:史俊鹏;性别:男;身份证号码:61040419680122xxxx;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博望镇。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1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7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陕西省汉中市

法定代表人:贾常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良种繁育、畜牧养殖、种植、饲料加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万元	70%	现金
史俊鹏	900万元	30%